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广宇发展　公告编号:2016-016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3月4日发出通知,并于2016年3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16年度新增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鲁能集团将向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鲁能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和重庆鲁能英大置业有限公司有偿新增总额度不超过28亿元的财务资助,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利率不超过7.5%。本次财务资助,有利于缓解重庆鲁能公司和重庆英大公司房地产开发的资金需求,促进业务发展,可以更好地保证公司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

因本次预计关联交易总金额21000万元,超过3000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该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董事钟安刚先生、李景海先生、李斌先生、来维涛先生为本议案所述事项的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以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为解决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鲁能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资金需求,提高贷款效率,同意公司为其提供总额不超过13.10亿元的融资担保。

重庆鲁能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股东本公司、鲁能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重庆鲁能65.5%和34.5%股权,各自按持股比例向中信银行提供同等条件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公司和鲁能集团有限公司按各自持股比例计算,分别为重庆公司提供13.10亿元、6.9亿元的贷款担保,并分别与中信银行签订《保证合同》。

该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核通过。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16年3月24日下午15:00在北京市贵都大酒店二楼会议室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特此公告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9日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广宇发展　公告编号:2016-017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公司2016年度新增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能集团”),为促进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鲁能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鲁能”,公司持有其65.5%股权)和重庆鲁能英大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英大”,公司间接持有其70%股权)业务发展,缓解房地产开发资金需求,鲁能集团拟向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鲁能和重庆英大有偿新增总额度不超过28亿元的财务资助,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利率不超过7.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2、2016年3月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以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16年度新增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钟安刚先生、李景海先生、李斌先生、来维涛先生为本议案所述事项的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该事项的独立意见。该事项需提交2016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3、鲁能集团以其自有资金,根据重庆鲁能和重庆英大资金需求及开发进度,为其提供总额度不超过28亿元的财务资助,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利率不超过7.5%。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2 年12月

3、注册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经三路14号

4、法定代表人:刘宇

5、注册资本:200亿元人民币

6、营业范围:投资于房地产业、清洁能源、制造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综合技术服务业、旅游景区管理业、电力生产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贸易(不含法律法规限制的范围);企业服务管理;酒店管理;工程管理服务;新能源技术开发;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7、鲁能集团是国家电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8、存在的关联关系

鲁能集团是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上述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介绍

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标的为重庆鲁能和重庆英大向鲁能集团支付的借款利息。本次借款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利率不超过7.5%,期限内支付利息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1000万元。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依据

本次借款利率参考重庆地区房地产公司外部融资平均利率。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重庆鲁能和重庆英大目前主营业务为商业地产开发,资金需求量大。本次借款将为满足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要,取得资金主要用于地产项目前期拓展、现有地产项目的开发建设以及资金周转,有利于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增强竞争能力,防范经营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是为了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公司未提供资产抵押。本次交易有利于缓解重庆鲁能和重庆英大房地产开发的资金需求,促进业务发展,可以更好地保证公司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

六、公司与该关联人累计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至披露日,2016年度公司与鲁能集团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2331.78万元。

七、董事会意见

本次鲁能集团向重庆鲁能和重庆英大提供的财务资助,有利于缓解重庆鲁能房地产开发的资金需求,促进业务发展,可以更好地保证公司的合法权益。

八、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重庆鲁能和重庆英大向鲁能集团有限公司借款用于其房地产开发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地产业务的顺利开展和长期发展;同时,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是有利的,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公司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同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做出的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16年度新增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决议。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9日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广宇发展　公告编号:2016-018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担保事项概述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了支持其控股子公司重庆鲁能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鲁能公司”)的发展,解决其流动资金短缺问题及提高向银行申请贷款效率,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2016年度预计为重庆鲁能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3.1亿元人民币的融资担保额度。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上述预计担保额度仅为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尚需银行或相关机构审核同意,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董事会将在此后每一次发生相关担保事项做出具体公告。

公司于2016年3月8日召开公司八届董事会三十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上述事项。本项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须提交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对象简介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鲁能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9年1月26日

注册地址:渝北区渝鲁大道777号

法定代表人:魏海群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壹级),物业管理(以上经营范围按资质证书核定项目承接业务),国内贸易(不含国家专项管理规定的商品),旅游信息咨询服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须前置许可或审批的项目除外),科技开发、研究,销售房屋、建筑材料和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

2、与公司的股权关系:本公司持有重庆鲁能65.5%股权、鲁能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重庆鲁能34.5%股权。

3、财务情况

截止2015年9月30日,被担保人的总资产62.65亿元,净资产21.99亿元,资产负债率64.90%。2015 年1-9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0.33亿元,净利润2.78亿元。(前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拟签署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上述贷款事项相关合同尚未签署。预计担保额度仅为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尚需银行或相关机构审核同意,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在已签署相关担保合同、且重庆鲁能已提取相关贷款的情况下,方开始履行连带责任担保的义务。

四、董事会意见

1、本次公告的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企业,对其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其业务发展,满足经营资金需求。被担保企业目前经营情况良好,业务规模持续快速扩展,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偿还债务能力。

2、本次公司为控股企业提供的贷款担保事项中,重庆鲁能的少数股东鲁能集团按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担保。此外,重庆鲁能的财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在公司控制范围内,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至目前,公司实际已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751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5.2%。

2、公司逾期担保的情形

无。

特此公告。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9日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广宇发展　公告编号:2016-019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为充分保证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名称: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3月24日(星期四)下午3: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3月23日～2016年3月2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3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3月23日15:00至2016年3月2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贵都大酒店二楼会议室

4. 股权登记日:2016年3月17日

5.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7.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具体规则为: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8.出席对象:

(1)截止2016年3月17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9.公司将于2016年3月19日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议案:

1.审议《关于预计公司2016年度新增关联交易的议案》;

2.审议《关于2016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相关披露请查阅2016年3月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报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公司股东既可参与现场股票,也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股票。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6年3月21日—3月22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5:00。

(以2016年3月22日及以前收到登记证件为有效登记)

3.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5号10层

4.登记手续:

(1)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

(2)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将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5.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在下述授权范围内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并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表决,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指示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预计公司2016年度新增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2016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2016 年　月　日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3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1.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二选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

3.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投票代码:360537

(2)投票简称:广宇投票

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相关信息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0537	广宇投票	买入	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A、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B、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相关会议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每一表决项相应的申报价格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总议案	360537	广宇投票	买入	100元
1	《关于预计公司2016年度新增关联交易的议案》;	360537	广宇投票	买入	1.00元
2	《关于2016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360537	广宇投票	买入	2.00元

C、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3月23日15:00至2016年3月24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

网址:http://www.szse.cn 或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5分钟后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 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投票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3.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 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五、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坤杰

联系电话:(010)85727717

联系传真:(010)85727714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5号10层

邮编:100020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及备置地点

1.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董事会决议

2.其他报告文件

3.备查文件备置地点:本公司证券部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9日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16-018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6年3月7日(星期一)在公司贵宾楼五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8名,实到8名。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纪明先生主持,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拟投资参股并发起设立江山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春华天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拟出资人民币1亿元投资参股并发起设立江山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为准,以下简称“江山财险”),参与互联网保险业务。

江山财险拟注册资本10亿元,主要经营范围为:与互联网直接相关的企业/家庭财产保险、短期健康/意外险、货运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证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分出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公司拟通过投资参股并发起设立“江山财险”,来实现产业资本与金融资本的有机结合,提升产融结合和投资能力;以此来加快公司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公司收入结构;促进企业多元化发展,实现传统酒店服务业向金融服务业的纵深拓展。

因公司关联公司江山永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参与此次投资,构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关联董事向军先生、侯跃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增强公司资金管理的灵活性,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中期票据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提交注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的超短期融资券及注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含)的中期票据注册申请,并在最终取得的注册额度范围内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相关业务规则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弥补日常经营性流动资金、归还金融机构及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融资产品借款。

为了保证本次公司发行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长办理与本次发行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和发行相关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决定发行时间、发行期数、发行利率、发行期限、募集资金具体用途以及其他全部发行条件和发行条款;(2)签署全部相关的注册文件、发行文件,以及相关中介机构聘用协议、登记与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3)代表本公司办理相关的注册、登记、托管等一切相关手续;(4)采取其他一切必要的行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8日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16-019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春华天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拟出资人民币1亿元投资参股并发起设立江山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本次投资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投资还需经湖南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3、鉴于本次投资方之一的江山永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本公司董事向军先生、侯跃先生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投资构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向军先生、侯跃先生在审议本次交易时回避表决。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湖南华信恒源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江山永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密云县兴盛南路8号院2号楼106室-166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贾庆林

注册资本:40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专业承包、劳务分包、施工总承包;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经济贸易咨询;技术推广;零售专用设备、通用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与本公司董事向军先生、侯跃先生存在关联关系

2、湖南运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长沙市开福区芙蓉路与营盘路交汇西南角运达国际广场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高云安

注册资本:139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酒店投资及管理;资产管理;通用机械设备、包装用品的生产、销售;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金属材料、服装、鞋帽、工艺品、化妆品、箱包、皮革制品、文具、钟表、珠宝(不含文物)、汽车(不含小汽车)及零配件、纺织品、橡胶制品、纸张和纸制品的销售。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无

3、大连佰兴佳盛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长春路196-6号115室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瑾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化工产品(不含专项审批)、机械设备、办公设备、建筑材料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无

实际控制人:张立峰

4、杭州迈田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拱墅区和睦路555号2幢二层229室

企业类型: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

法定代表人:张凤霞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般经营项目: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建筑材料、计算机软硬件、办公用品的销售;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无

5、上海纪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2123号3E-1795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军安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资产管理(除金融业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除经纪),贸易经纪与代理(除拍卖),企业形象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实业投资,产权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无

6、青岛智奥电子有限公司

住所:青岛市市南区徐州路98号丙2号楼1311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健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批发零售:计算机软件及配套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不含无线发射及地面卫星接收设备)办公设备、家用电器、工艺品;计算机软件开发与维护,计算机网络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无

7、天津仁延商贸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津南区长青科工贸园区(微山路)聚福园19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翠华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办公用品、通讯器材、五金交电、日用百货的批发兼零售;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转让、咨询;企业投资管理、咨询。(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涉及行业许可的,凭批准文件、证件经营)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无

8、北京怡和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平谷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平谷园兴谷A区6号-380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李超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棋牌除外);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无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山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工商注册为准)

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与互联网直接相关的企业/家庭财产保险、短期健康/意外险、货运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证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分出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各股东出资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江山永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亿元	1亿股	10%	现金出资
长春华天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亿元	1亿股	10%	现金出资
湖南运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亿元	1亿股	10%	现金出资
大连佰兴佳盛贸易有限公司	1.1亿元	1.1亿股	11%	现金出资
杭州迈田贸易有限公司	1.4亿元	1.4亿股	14%	现金出资
上海纪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亿元	1.4亿股	14%	现金出资
青岛智奥电子有限公司	1.4亿元	1.4亿股	14%	现金出资
天津仁延商贸有限公司	1.4亿元	1.4亿股	14%	现金出资
北京怡和投资有限公司	0.3亿元	0.3亿股	3%	现金出资
合计	10亿元	10亿股	100%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长春华天作为投资主体,签署了《江山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书》,主要内容如下:

依照公司法,本公司愿做江山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并就有关问题明确如下,以资恪守:

1、拟设公司名称江山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拟设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3、拟注册地湖北武汉武昌区;

4、拟设公司注册资本10亿元整,由各股东按认缴股本完成认购;

5、认缴期限:各股东认购的股本金在保监会批文下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到账;

6、同意出资人民币1亿元整,作为江山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金;

7、协议书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

(1)本协议书经本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

(2)本次出资经本公司股东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批准通过;

(3)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我公司出资事宜;

(4)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通过投资参股并发起设立“江山财险”,来实现产业资本与金融资本的有机结合,提升产融结合和投资能力;以此来加快公司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公司收入结构;促进企业多元化发展,实现传统酒店服务业向金融服务业的纵深拓展。

2、存在的风险

(1)保险市场承保能力与整体经济形势息息相关,投资参股互联网保险将面临市场及行业风险。

(2)公司初期的机构覆盖率低,要形成对市场的有效覆盖,需要一个较长的过程;管理团队来自于五湖四海、管理团队的整合、管理流程的改善、管理制度的完善等也需要一个过程;加之市场保险主体相对较多,公司将面临种种经营风险。

公司将采取以下举措控制风险

(1)遵循审慎经营思路,熟悉监管政策,认真的贯彻落实各项政策要求。公司将建立健全具有“事前风险识别与防范、事中风险监测与完善、事后风险监督与整改”的现代风险管理体系,构建对经营风险进行识别、评估、控制的基本流程以及相关的组织架构、制度和措施;明确风险管理目标,规范风险管理流程,创新风险管理方式方法,努力实现适当风险水平下的效益最大化目标。

(2)随着保险行业快速发展,各路资本竞相投入,保险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公司面临着较大的经营风险,公司将采取如下举措,规避经营风险,特别是市场竞争风险:一是产品创新。二是渠道开拓创新。三是大力引进高水平人才。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公司子公司拟投资参股并发起设立江山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之前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

本次对外投资,因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方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经过我们对有关材料的审核和对有关情况的了解,我们认为:公司此次投资符合国家政策导向,是公司产业调整迈出的第一步,未来收益稳定可期。在总体风险可控的情况下,投资参股该项目能实现公司的深度产融结合,盘活存量资产,提升公司价值,拓展公司发展空间。同意此次投资。

七、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查阅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及相关公告文件,保荐机构认为:华天酒店已按照《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决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事项尚需经华天酒店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保荐机构意见

4、江山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书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8日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16-020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注册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拓宽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融资渠道、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增强公司资金管理的灵活性,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中票据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发展需要,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现将主要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总体方案

1、注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具体注册规模将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资金需求确定);

2、发行时间: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分期择机一次或分期发行,公司可以在不超过注册金额的额度内多次循 环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3、发行目的: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募集的资金将主要用于弥补日常经营性流动资金、归还金融机构及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融资产品借款;

4、发行方式:采用承销机构余额包销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5、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6、发行利率: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利率按照市场情况确定,以簿记建档的结果最终确定;

7、超短期融资券期限:拟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期限为每期不超过270天。

8、决议有效期限: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相关决议在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二、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总体方案

1、注册规模:本次中期票据拟注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

2、发行时间: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择机分期发行;

3、发行目的:公司发行中期票据募集的资金将主要用于弥补日常经营性流动资金、归还金融机构及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融资产品借款;

4、发行方式:采用承销机构余额包销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5、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6、发行利率:本次中期票据的利率按照市场情况确定,以簿记建档的结果最终确定;

7、中期票据期限:发行的中期票据期限为每期不超过5年。

8、决议有效期限:本次发行中期票据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相关决议在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注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三、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的授权事项

为了保证本次公司发行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长办理与本次发行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和发行相关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决定发行时间、发行期数、发行利率、发行期限、募集资金具体用途以及其他全部发行条件和发行条款;

2、签署全部相关的注册文件、发行文件,以及相关中介机构聘用协议、登记与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

3、代表本公司办理相关的注册、登记、托管等一切相关手续;

4、采取其他一切必要的行动。

四、事项审批程序

公司申请发行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发行,尚需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批准,公司将及时披露与本次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相关情况。公司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事宜能否获得批准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8日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旗下东海祥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6年3月11日起,恒泰证券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的东海祥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海祥瑞A,代码:002381;东海祥瑞C,代码:002382)。

东海祥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16年2月22日至2016年3月21日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及其他销售机构的代销网点公开发售。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1、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cnht.com

客服热线:400-196-6188

2、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网站:www.donghaifunds.com

客服电话:400-959-5531

本次业务办理的具体流程、规则等以恒泰证券的相关规定为准。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或更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3月9日

证券代码:600499　证券简称:科达洁能　公告编号:2016-009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